

## 哈尔滨市第二看守所黑幕

【明慧网】2017 年我被绑架到哈尔滨市第二看守所，亲身经历那种非人的折磨和生不如死的迫害。

### 一、搜身侮辱，严厉管制

我被关押进哈尔滨市第二看守所后（简称二看），到严码监马上过来两个值夜班的（专门接新进来的人），告诉我凡是新进来的都得先搜身，全身脱光，一丝不挂，当着女管教和几十个在押人员的面脱光衣服，张开嘴检查，双腿劈开，同时两臂被两名在押人员强行架起在原地蹦三下、蹲三下，检查大小便是否夹东西。

然后班长（牢头）给安排一个不靠墙的位置严码（坐着）七天。被严厉告诫不许说话、不许乱动、不许要别人的东西等等。要求老年人七天背会监规，年轻人三天背会监规。接着班长找谈话：询问案情和家庭基本情况。

每个监室墙壁上方有对着的两个监控器，便于随时调监控记录。门边墙上安一个象对讲器一样的东西。最痛苦是睡觉时，不许平躺，一个紧贴一个的侧躺，头抱脚一颠

一倒，互相挤得很难受。这种姿势躺下后，两条腿和两边胯骨被压得整宿跟上刑一样疼痛，根本睡不着。

每天从早到晚都要遭受牢头狱霸们（即牢头、饭官、执夜岗犯人）不断地随意谩骂、体罚、欺侮。不许大声说话，管教表面和善，却指使班长，班长再指使小排人暗中对法轮功学员严密监视。家里送的东西都得班长安排人检查，管教在门外看着，有时送的东西不知道让谁给弄哪去了，法轮功学员往往收不到。

每天上课前，管教在对讲器里让各监室报数，监室除了报总数外，法轮功学员被单提出来报。

被绑架进到二看后，原先穿的衣服、裤子、鞋都扔了，在家人没送衣服到看守所之前，只能靠在押人员的帮助，有时只好穿着线衣。

以后每转到一个新监室都得重新严码（一个不靠墙的地方笔直坐着）七天，不许和任何人说话，每转到一个新监室都要扣 30 元大排费；每次会见律师或被提审回来都

得进行严格搜身。

### 二、生活方面

早上 5 点多起床，刷牙，用手洗两把脸，不让用香皂，不让用毛巾擦脸。

6 点左右开饭，吃完饭梳头，没有梳子，用手五指。6 点 30 分左右开始上厕所，上大便秘 3 分钟，小便 1—2 分钟，监室好几十人最多的时候 50 多人，7 点 50 准备上课，经常让人出不了大便，只能出小便。有时我排到号时经常就有憋不住的就让别人先出，只好一直等到 9 点多做完操溜圈时上小便，早上来不及出大便的都得到晚上别人睡觉时才能出，有时晚上停水也不让出。刚进去时我一个月出一次大便，后来半个月或二十天左右才能出一次，谁要随便出大便罚款 30 元。

每星期让你洗一次衣服，蹲在厕所用手洗，全是冷水把手冻得直发紫。最让人痛苦的是洗的衣服没地方晒，全用劲拧完后用手抖干，一、两天就换洗一次裤头，洗完了就得抖。狱头和值夜小排不用抖衣服可以晾衣服。◇

## 黑龙江女监酷刑肆虐 李二英只剩五十多斤

【明慧网】黑龙江女子监狱的九监区和十一监区现在迫害非常严重！被关进去的齐齐哈尔市老年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就被拖到库房毒打，不让睡觉，强迫坐小板凳，一动不让动，致使臀部都坐成泡、烂得淌脓。

狱警肖丽娟曾扬言：死个人算什么？打个板抬出去，填个表，就说是急性心脏脱落就完事！

在十一监区，有个从四监区新转过来的犯人，名叫盖欣，变着法地讹诈法轮功学员钱款，克扣食物，让法轮功学员给她买东西吃，不买就打骂。主管迫害法轮功的狱



修炼后的爱英 明朗而快乐



中共酷刑演示：毒打

警戈雪红指使她迫害法轮功学员，戈说：不用惯着她们（法轮功学员），对她们狠点！所以她就肆无忌惮地为所欲为、助恶为虐。

白胖的她被迫害成一副枯骨。监狱里有两个道，不转化的一个道，转化的一个道，里面严密封锁消息。（转下页）

齐齐哈尔市法轮功学员李二英（李爱英）绝食抗议非法关押二年了，监狱不给人，天天对她灌食摧残，李二英被折磨得现在体重只剩五十多斤，健康、

# 哈市消息

## 哈尔滨市双城区陈立华、顾国芹、侯晓兰遭迫害近况

哈尔滨市平房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于2017年8月30日绑架了双城区周家镇东安村法轮功学员陈立华，2017年9月5日绑架了双城区七旬法轮功学员顾国芹、侯晓兰。三位法轮功学员后被平房区检察院构陷到平房区法院，法院日前将案卷退回到平房区检察院。

## 吴旭姝、刘明英等法轮功学员2017年在省女子监狱遭迫害

吴旭姝，60多岁，在黑龙江省女子监狱十一监区遭到长期迫害，每天坐小板凳，连续坐了5个多月，20多名帮教轮番迫害吴旭姝，各种手段软硬兼施，吴旭姝因不转化被加剧迫害。

从2017年12月22日开始，强迫吴旭姝从早到晚坐小板凳，从早上5点30坐到第二天凌晨2点，同时播放“天安门自焚”伪案录像等精神上折磨她，连续折磨半个月，整个人变了个样，眩晕、走路弓着腰，监区带她去医院检查，吴旭姝腰部骨折。监狱犯人范秀梅参与过迫害。

刘明英现在正在被迫害坐小板凳。

十一监区，利用减刑为诱惑，安排犯人转化法轮功学员。

她们之间有非常严密利益链，转化法轮功学员好处非常多，加分、发奖励（各种生活用品），犯人在警察的指使下殴打、辱骂法轮功学员，不会受到任何惩罚。都是在监控盲区进行的，不论用什么手段，只要能转化法轮功学员就行。

犯人24小时监控法轮功学员，以下是部分参与过迫害的犯人，很多已经后悔了，但是还是受着监狱方和十一监区大队长王晓丽的约束，无奈地迫害法轮功学员，身不由己。警察：宋程程（十一监区主要负责转化法轮功学员的警察），犯人：于松（转化法轮功学员的头目），犯人：



## 信仰合法迫害有罪

范秀梅（杀人犯，十一监区生活道场）；犯人：刘虹、王敏、辛晓蕾、李文秀、缙丽华、李伟波、原竞芳、孙晶、吴桂茹、王淑、张艳秋。

很多犯人表示可以作证，她们迫害法轮功学员实属无奈，怕扣分，也是为了减刑早点回家，他们迫害法轮功学员是被警察戈雪红等指使的。

## 青少年法轮功学员遭迫害致死案例

青春年少，涉世未深，对未来充满憧憬与幻想，承载着未来和希望。然而，在中国大陆有些花季少年，却仅仅因信仰真、善、忍，或因父母的信仰，他们却被江泽民犯罪集团和中共六一零特务组织横遭摧残迫害，幼小的心灵承受着不该承受的巨大压力和迫害，甚至遭迫害致死。

这里仅举一个青少年法轮功学员遭迫害离世的案例：

### 十四岁女孩王文兰含冤离世

王文兰，女，黑龙江双城市第八中学一年级学生。十岁时，正在上课的她被双城市东风派出所骚扰迫害，二零零零年七月，为维护合法权益，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十一岁的王文兰随妈妈和小姐姐去北京上访，遭警察绑架，在驻京双城办事处被监禁七天后，被强行带回本地，遭非法组织610人员的非法审讯、威逼，并被非法勒索罚款七百元。因多次恶警骚扰、审讯、威逼，孩子身心受到极大伤害，于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含冤离世，年仅十四岁。◇

（接上页）善良女子李二英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因法轮功信仰被劫持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迫害。她入监时身心健康，由于在监狱遭受狱警指使的犯人殴打、束缚带捆绑（一种极其残酷的酷刑），导致股骨头粉碎性骨折，成了躺在床上不能自理的命危之人。每天还遭到野蛮灌食，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二零一七年七月份，李二英头脑出现迷糊状态，亲友怀疑狱方在灌食中掺进了毒药。

家人向相关单位控告黑龙江省女子监狱副监狱长史耕辉、610主任杨丽斌、十一监区大队长王晓丽、戈雪红，包组警察姜薇等，在履行职务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教唆、指使、纵容刑事犯人殴打、体罚被监管人，严重触犯《宪法》第三十八条，干涉公民信仰自由罪；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虐待被监管人员罪的相关规定；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罪等相关规定。要求追究女子监狱相关警察的刑事责任，对李二英受到的人身伤害进行伤情鉴定，要求接李二英回家给予及时有效治疗。女子监狱至今仍未放人。

黑龙江省女子监狱集中关押省内所有被非法冤判的女性法轮功学员，利用精神高压、包夹严管、强制洗脑，每天逼迫看诋毁法轮功的电视片，不许和人说话、犹太谈话等手段，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精神摧残和肉体折磨。九监区和十一监区，是转化监区（也叫严管队），每个监区里面又设有约十九个监室，每个监室里至少非法关押一名或多名法轮功学员，这些法轮功学员基本都配有包夹（替邪党监狱每天二十四小时专门包管、夹控法轮功学员的刑事犯人），在转化监区平时强制法轮功学员坐在小塑料凳上长时间看诋毁法轮功的电视片，不许法轮功学员出监室的门，不允许说话。